合作社原則釋義 - 自願與開放社員原則

于躍門

一、前言

在合作運動中,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,簡稱聯盟)對合作社身分-價值與原則的聲明,為全球的管理者(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s the global steward of the Statement on the Cooperative Identity – the Valu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.)。

聯盟表明,凡符合 1995 年聯盟頒布 的合作社價值與原則的合作社為真正的 合作社(true cooperative);至於合作社 價值與原則的彼此關係,聯盟進一步表 示,合作社原則是實踐合作社價值的指引 (guideline)。

接著,合作社價值從何而來?若了解合作運動發展史可知,合作社價值來自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於 1844 年訂下的行為規則(code of conduct)。行為規則說明如何經營合作社,目的則是追求心目中的「道德社會」。

「道德社會」是合作運動的終極目標,欲達到此目標,成立合作社是一個好的選項,能把「善」的經營管理實踐出來,

走向善的社會-「道德社會」。實踐中, 合作社原則扮演著指引的角色。

對於合作社原則的理解,表面看來並不難懂,實際上,原則涵蓋的哲學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的理論與觀點,需要合作人做系統的探討。

本文將分別從哲學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四大領域,依次介紹 1995 年聯盟確立的七大原則,藉以拋磚引玉,期待各界指教。

二、第一原則的內容

聯盟頒布的第一原則:合作社是自願的組織,對所有能利用他們的服務又願意接受社員責任的人開放,沒有性別、社會、種族、政治或宗教的歧視(Cooperatives are voluntary organizations, open to all persons able to use their services and willing to accep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membership, without gender, social, racial, political or religious discrimination.)。

第一原則顯示五項重點:

1. 「自願」,指的是人有選擇與不選擇

加入合作社的自由;

- 「利用他們的服務」,指的是能把自 已在生產、消費、融資需要的服務, 交付合作社來處理;
- 3. 「願意接受社員責任的人」,指的是 社員要與合作社維持忠誠的交易,同 時,被選上合作社理事、監事,願意 承擔應盡的責任;
- 4. 「開放」,指的是歡迎合乎上述三個 條件的人入社;
- 「歧視」,指的是對於合乎入社資格的人,應一視同仁,平等對待。

從第一原則理解,合作社與社員需要 認識兩項基本要求:

- 1. 入社前:要有利用合作社服務的需要 與能力;
- 2. 入社後:不能規避合作社賦予的責任 與義務。

三、第一原則的內涵

(一)哲學內涵

哲學,是科學、人文學的理論來源。 從其探討的主題,可窺知人類思想的更 迭,社會思潮的變遷。

哲學,探討的不是表象而是本質。本質,是事物根本的意義。表象可能有多面相的處境意義,歸結起來卻只有共相的根本意義,也就是本質。例如中國傳統有24種侍奉父母的好行為-表象,但其本質只有一個-「孝順」兩個字。

第一原則的哲學基礎來自兩個方面,一是當代存在主義沙特(Jean-Paul Charles Aymard Sartre, 1905~1980)的「自由論」,另一是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($Aristot\ l\ s$, $384~322\ BC$)的「美德論」。

沙特認為,人有絕對的選擇自由與不選擇自由,完全根據已意做出自主性的抉擇。自主性的抉擇是在自願基礎上選擇有所為與有所不為。合作社強調的是,須與其他社員「齊心合力」的合作,才能發揮更大的力量。「齊心合力」的動因來自社員自願的付出。

亞里斯多德認為,放縱他人不是美 德,歧視他人也不是美德,尊重他人才是 美德。亞里斯多德的美德論,好比我們中 國講的中庸之道,朱熹詮釋為不偏不倚的 意思。美德,為倫理學一支,倫理學又隸 屬哲學的範疇。

綜觀第一原則可知,合作社對所有合於入社資格的人,都應尊重他們的選擇,協助自願入社;相對的,社員一旦進入合作社後,也要尊重合作社所有社員的託付,盡其本分。

自由與美德,是第一原則的哲學基礎,而尊重是重要的內涵。

(二)社會學內涵

社會學探討社會結構、社會行動、社 會福利等知識體系建立起的社會制度。社 會制度的基本原則是:社會平等(social equality) •

第一原則強調性別、社會、種族、政 治或宗教的平等,都是屬於人在社會化過 程應該重視的基本人權;這些人權也是當 今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的核心議題。

平等這兩個字,是用在人的身上,指 的是人人平等。美國詩人季伯倫(Gibran Kahlil Gibran, 1883~1931)以謙卑的心態 說出平等的真義:「大殿的角石,並不高 於那最低的基石。」權位高的人,更要以 平等的心意善待每一個人。

人的平等顯現在沒有貧富之差、高低 之分、親疏之別、遠近之異,如同佛教講 的眾生平等。人愈是縮小自己看重他人, 平等的做法就愈會從心念中湧現出來。

第 14 世達賴喇嘛曾說過:「只有人權被重視時,和平才會存在。」沒錯,合作運動旗幟上的和平鴿,正說明合作運動自發朝以來,合作事業、合作社為人類帶來的不是掠奪式經濟,而是和諧的經濟。聯盟也多次強調,合作社為全球各地的衝突、征戰,撥下了和平的種子,化干戈為玉帛,彰顯人的合作意義。

(三)經濟學內涵

經濟行為有理性與非理性之分。對於 理性行為的判定,考量的是組織能否極大 組織經營的目標(target)。例如公司以 利潤為目標,能極大利潤的公司就是理性 的公司;非營利組織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 標,能極小社會問題的組織就是理性的非 營利組織。

合作社經營目標在降低社員的交易 成本,也就是提高社員的所得。(Ward, 1958)合作社若能極小社員的交易成本或 極大社員的所得,這家合作社就可看成是 理性的合作社。

再深入地說,經濟學所謂極大經營目標,意思就是經營到邊際收入與邊際成本相等時,組織會達到最適度的經營;換言之,在最適度經營時,組織的經營規模與產出都是在經濟效率的情況下。

從經濟理性來觀察合作社第一原則,會出現平等與效率兩難的困境,即合作社若採取開放的社員政策(open membership policy),固然維持了社會平等,卻無法達到經濟效率,成為不理性的經營者;反之,若採取封閉的社員政策(close membership policy),雖然追求到經濟效率,卻顧及不到社會平等。

針對這一困境,1996 年我在《合作經濟》期刊發表〈合作意識經濟分析〉一文,藉由數學模型證明合作社可以在開放社員政策下達到經濟效率。前提是:社員要與合作社維持忠誠的交易,充分利用合作社提供的服務。這是合作社第一原則隱含的意思。

(四)管理學內涵

從管理學來觀察合作社第一原則,有關願意接受社員責任一詞,指的兩個方面,一是社員願意接受、履行理事、監事

的責任,另一是社員要與合作社維持忠誠 的交易。

如何看待社員這兩項責任?看待理 事、監事的責任,裡面涉及到合作社的民 主治理,指的是經理以上理事與監事經營 權的運用,不是經理及其幹部管理權的使 用。治理人要有權,管理人要有能,合作 社在權能區分下,理、監事各司其職,各 盡其責。

合作社的理事與監事要如何各司其職,各盡其責?須依靠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。在有系統的制度設計下,若是每人的工作都能做得好的話,組織的經營績效自然就會發揮出來。

理事與監事要把工作做得好,先決條件是要有使命感,不推託全體社員交付的責任;其次是盡心、盡力去做。若應用聖嚴法師解決困境的四句名言,理事與監事需要問自己,是否有熱忱面對使命、接受使命、處理使命、達成使命?

理事或監事執行合作社的使命,是要 把處理的事物顯現出來,把自己的身影退 隱下去,讓自己發揮鏡子的功能。鏡子的 時性是,當我們面對鏡子時,看的是鏡子 反映的事物,不是注意鏡子本身,鏡子 在我們觀看事物時隱身起來了。理事或監 事在會議上的發言,不是代表自己的 是,不是代表自己,充分反映推選她/他的 社員意見。

理事或監事認識了自己的身分後,就

容易推動團體的公益,而不是自己的私益。角色互換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需要轉念,儘量從合作社永續發展的觀點來調整自己的心念。

至於為何社員要與合作社維持忠誠 的交易? 社員需要了解一個觀念,即:合 作社生存的命脈在「交易額」,如同公司 生存的命脈在「資本額」。

我們常聽公司的股東說:「沒有資本 怎麼能做生意?」同樣的,合作社的理意?」同樣的,合作社的理意?」同樣的,會作經營下去 也體認到:「沒有交易怎麼能經營下,自己的合作社交易額價格的交易類價格的交易,爭議價格低的交易成本也隨之降低收購價格。數到場外交易。

為了維持社員忠誠交易,合作社最佳 的管理做法不是訂定嚴格的法規,是持續 不斷地教育社員,培養社員的合作意識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合作意識是一種有目的進行的合作行為,不是無目的從事的協作行為。只有協作觀念而無合作觀念的話,是難以培養出合作意識的。

總之,管理是藝術,帶有科學、心理 學的層分。合作社的管理需要較多的人文 精神,不是更嚴密的規定。聯盟頒布的第 一項合作原則已顯示了合作社的管理具 有人文精神。

四、結論與建議

(一) 結論

合作社原則具有指引的目的,引導合作社健全經營。從合作事業發展史來看, 凡遵守合作社原則的合作社,很少會失敗 的;反之,不遵守合作社原則的合作社, 很少會成功的。

面對合作社原則,政府要適切地將原 則的精神行諸於法律;同時,合作社也可 以適時地把原則的精神導入章程內。

當我們看待合作社原則時,視角需要 寬,可從哲學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 四個面向交叉來思考、運用,較能看清合 作社原則的全貌。

(二)建議

如何審視第一項「自願與開放社員」 原則?建議國內合作界注意下面幾個盲 點:

- 1. 社員自己
 - (1)入社前,我真正認識了合作社嗎?
 - (2) 我為什麼要加入合作社?
 - (3) 根據什麼理由我認為自己是合作 社的主人?
 - (4) 我願意成為合作社忠誠交易的社 員嗎?
 - (5) 當我被選上理事或監事,願意接 受這職責嗎?
- (6) 我了解理事或監事的職責嗎? 如果上述 6 點認識不清楚的話,入社 前,請再三思?

2. 合作社方面

- (1)合作社在組織區宣導合作事業的 成效如何?
- (2) 合作社做好社員入社前的教育訓練了嗎?
- (3) 合作社是否還存在不必要的社員 入社障礙?
- (4)合作社理事與監事具有使命感的 特質嗎?
- (5) 合作社是否有衡量理事與監事貢獻度的機制?

如果上述 5 點尚未呈現正面的情況,合作社可以加強教育訓練方面的功課。

參考文獻

于躍門,1996,〈合作意識經濟分析〉, 《合作經濟》,51期,頁28-32。

Ward, B., 1958, The Firm in Illyria: Market Syndicalism. The AmericanEconomic Review, 48, 566-589.

〈本文作者于躍門係財團法人臺灣合作 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〉